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小組  
109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5 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主席：黃市長偉哲。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翁雅倩

五、主席致詞：公益彩券盈餘係經過中央政府分配後，其中 50%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等支出，我們應思考如何讓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運用讓民眾更有感受。希望仰賴各位委員的專業使本市公彩盈餘的使用更能確實用於社會福利服務，造福本市更多民眾。

六、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

八、業務報告：

陳委員明珍：有關 109 年度第 1 季季報表呈現之執行率，補助兒少等團體辦理早期療育服務據點、補助身心障礙等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等項目，皆表示尚在規劃中，請業務科說明。

社會局婦兒少科回應：有關兒少相關服務據點，目前持續辦理中，並刻正辦理第 1 季核銷。

社會局身障科回應：有關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目前辦理第 1 季核銷中，故在執行率尚未呈現。

方委員進呈：請社會局未來修正執行率未達之說明，並應敘明目前辦理情形。

陳委員明珍：針對社會福利團體舉辦公彩盈餘運用說明會，因應疫情關係將擇期並調整辦理方式，請業務科說明。

社會局救助科回應：因配合中央疫情政策，今年 1 到 4 月許多會議及培訓皆改期辦理，待疫情趨緩後，本局將會再規劃辦理。

方委員進呈：上述再請社會局多加注意，其餘業務報告洽悉。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會計室）

案由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8 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基金年度決算應提請本小組審議。</p> <p>二、108 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10 億 2,117 萬 1,249 元，較預算數 7 億 8,917 萬 4,000 元，增加 2 億 3,199 萬 7,249 元，計增加 29.40%，主要係因公益彩券銷售情況較預期良好，故盈餘分配較預算數大幅提升；基金用途決算數 9 億 1,427 萬 8,413 元，較預算數 8 億 4,206 萬 8,000 元，增加 7,221 萬 413 元，計增加 8.58%，主要係因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兒少保護個案安置寄養等各項費用、低（中低）老人收容照顧費用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等計畫及各項補助、濟助費用增加所致。本年度決算賸餘數 1 億 689 萬 2,836 元，較預算短絀數 5,289 萬 4,000 元，增加賸餘 1 億 5,978 萬 6,836 元。</p> <p>三、108 年度決算書已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函送市府主計處、財稅局及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議，先以稿本審議，若未來經上級單位或審計機關修正，則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p>
委員意見	<p><b>陳委員明珍：</b> 決算書第 11 頁有錯字，請修正。</p> <p><b>方委員進呈：</b> 委員針對預算書皆無意見，用詞部分再請社會局更正。</p>
決議	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案由	有關 109 年度民族事務委員會提出臺南市弱勢原住民健康風險扶助計畫，計新台幣 84 萬元整，擬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及「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辦理。</p> <p>二、查我國 107 年原住民全體平均餘命約為 72.57 歲，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80.7 歲。截至 109 年 3 月，設籍本市族人共有 8,258 人（平均年齡 32 歲，多以青壯年等勞動人口為主，多數從事勞力密集的工作），受限經濟、文化弱勢等環境情</p>

	<p>勢，嚴重影響健康狀況。</p> <p>三、為照顧本市 40 歲以上弱勢原住民健康、保障其社會福利福祉、強化對本市原住民之保健推廣教育，及提供健康檢查等照顧作為，建立健康風險認知與預防保護概念，使族人及早發現身體健康警訊，並依需求提供具健康風險之弱勢族人後續關懷訪視追蹤予轉介服務，爰訂定本計畫。</p> <p>四、計畫實施對象及項目：</p> <p>(一) 實施對象：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並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40 歲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市列冊照顧之原住民；其他經本府社工人員或關懷員訪視評估認有健康檢查需要之族人。</p> <p>(二) 實施項目：補助弱勢原住民健康檢查方案；辦理本市原住民健康保健推廣教育；健康檢查後續關懷訪視追蹤服務。</p> <p>五、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84 萬元整，擬洽本市地區級以上公立醫療院所合作，並結合本市家戶關懷訪視及陪伴計畫提供服務。</p>
<p>委員意見</p>	<p><u>卓委員春英</u>：在本次資料上未呈現本市原住民之平均餘命及年齡上的區隔，例如 40 歲至 50 歲約幾人。希望有本市資料較為清楚。</p> <p><u>民族事務委員會回應</u>：截至 109 年 3 月，設籍本市族人共有 8,258 人、40 歲以上為 2,682 人。估算本市平均餘命與全國數值差不多。</p> <p><u>卓委員春英</u>：在原健保服務中，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補助健康檢查 1 次，在本計畫的服務對象中需扣除，並顯示出還有多少人未接受服務；另預算執行上，扣除補助費用尚有 20 餘萬元辦理宣導、衛教等費用，本案是否能只補助健康檢查費用。</p> <p><u>民族事務委員會回應</u>：若僅編列檢查補助費用，雖能直接幫助到標的人口，但族人尚需衛教知識宣導，例如：飲食習慣及公共衛生等。另本會有臺南市原住民家戶關懷服務與陪伴計畫，或許可以此為引導，希望透過衛教宣導使關懷對象能持續就醫，減少併發症的產生，請委員准予編列宣導費。</p> <p><u>卓委員春英</u>：衛生局亦有衛教宣導，可衡量是否與其結合，或許比起直接補助健康檢查費用效益更大。</p> <p><u>陳委員貞樺</u>：因實施對象係透過本府社工人員或關懷員訪視確認有健康檢查需要者，倘知道原住民居住分布數據，可調配工作人員配比，讓服務事半功倍。故建議增加本市原住民人口及</p>

	<p>原住民居住分布數據。</p> <p><b>劉委員淑惠</b>：臺南市原住民家戶關懷服務與陪伴計畫經費係從105年起由本市公彩盈餘基金支應，該計畫編有宣導費推廣，可檢視該兩計畫補助項目是否有重複，倘有可合併辦理。</p> <p><b>民族事務委員會回應</b>：謝謝委員指正，本會有跟衛生局合作健康檢查部分，雖至各區辦理卻發現族人受檢人數不多，成效不彰。據統計族人受檢人數107年約28位、108年至109年5月約15位。希可用彈性方式辦理預約健康檢查。另有關臺南市原住民家戶關懷服務與陪伴計畫宣導主要是以社會福利方面為主，另委員建議可合併衛教宣導部分，本會將重新思考辦理方向，讓計畫更專注於族人身上。</p> <p><b>宋委員美美</b>：設籍本市族人平均年齡32歲，多以青壯年等勞動人口為主，多數從事勞力密集的工作，若要此年齡族群預約健康檢查較為困難。建議本案可於醫院就近辦理較為方便，並可跟服務對象之雇主溝通是否可用上班時間檢查。另請檢視本計畫是否跟衛生局補助項目重複。</p> <p><b>方委員進呈</b>：該計畫服務對象是否有統計數據？</p> <p><b>民族事務委員會回應</b>：設籍本市40歲以上之族人總數約2,700人、55歲以上約1,500人。</p> <p><b>方委員進呈</b>：是否有做過服務對象意願調查，建議可透過調查意願較可詳細評估經費是否足夠。</p> <p><b>卓委員春英</b>：本案資料尚未齊全，6,000元能做到什麼檢查項目？預期效益服務人數為100人是哪些人？跟衛生局之間的整合運用方式為何？族人目前最需要的策進方向是什麼？建請該會資料準備齊全後於下次會議再議。</p> <p><b>方委員進呈</b>：在經費限制下，服務對象是否有核定及篩選的優先順序？相關的補助流程及細項須再擬定完善，以減少未來執行面困擾。另有關6,000元補助健康檢查項目可能無法做到太多樣，且是否符合族人需求，請研議。</p>
<p>決 議</p>	<p>請民族事務委員會審慎規劃本案後，提下次會議審議。</p>

十一、委員建議：

**劉委員淑惠**：建請業務科未來於業務報告上，可利用前後年度做完整的成效評估，例如例行性方案計畫受益人次資訊等，供委員前後對照。

**方委員進呈**：請社會局未來於業務報告上，可對金額較大之執行項目分析歷年成效情形或說明有哪些創新項目，以提供委員未來經費提案之參考。

**陳委員榮枝**：有關公彩組社福考核，本局已在本次會議前做內部考核成績評估。在法定應辦事項上已將中央認定非權責辦理事項移由相關局處做預算編列；在創新項目上是否符合創新內容也有多加審慎評估，故 109 年度考核成績應會有所調整。

**方委員進呈**：社會局在法定應辦事項已做相關處理，另委員建議成效部分，請社會局再評估，以便委員了解公彩盈餘基金使用有發揮最大效益。

十二、散會：下午 4 點 45 分。